



#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公佈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7,3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77,000港元。其他收益及收入約為2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24,000港元）。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112,021,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為244,30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因在上一財政年度轉換約363,910,256美元之債券致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lack Sand Enterprises Limited（「Black Sand」）於同日發行之承兌票據之非現金推算利息成本減少至約為100,4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3,759,000港元）所致。推算利息成本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之規定處理。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本公司建議將5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全面包銷供股以籌集新股本資金約380,000,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展望

本公司擬於供股完成後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30,000,000港元償還部分承兌票據，約90,000,000港元用作菲律賓採礦項目的初步項目開及約16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供股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擴大其資本基礎，有利開採業務及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寰亞礦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入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2,304	5,285	7,383	9,560
銷售成本		(2,302)	(5,287)	(7,373)	(9,427)
毛利		2	(2)	10	133
其他收益及收入		1	(405)	294	1,024
行政開支		(3,783)	(3,490)	(11,063)	(10,884)
其他經營開支		(228)	(264)	(784)	(80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	(2)	(51)	(20)
經營虧損		(4,012)	(4,163)	(11,594)	(10,549)
融資成本	4	(31,833)	(68,566)	(100,427)	(233,759)
除稅前虧損		(35,845)	(72,729)	(112,021)	(244,308)
所得稅	5	—	—	—	—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5,845)	(72,729)	(112,021)	(244,308)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溢利	6	—	—	—	25,811
本期間虧損		(35,845)	(72,729)	(112,021)	(218,497)

## 簡明綜合收入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738)	(72,614)	(111,414)	(218,204)
少數股東權益	(107)	(115)	(607)	(293)
	<u>(35,845)</u>	<u>(72,729)</u>	<u>(112,021)</u>	<u>(218,49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期間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47)仙	(1.33)仙	(1.47)仙	(5.10)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0.54仙
	<u>(0.47)仙</u>	<u>(1.33)仙</u>	<u>(1.47)仙</u>	<u>(4.56)仙</u>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47)仙</u>	<u>(1.33)仙</u>	<u>(1.47)仙</u>	<u>(4.56)仙</u>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從事礦藏之勘探及開採，以及貴金屬及廢金屬業務。

###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且並未包括一切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資料及披露。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貨品之銷售額，並於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後列賬。於期內，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分類收益之金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影像產品	—	—	—	3,017	—	3,017
分授影片放映權	—	—	—	1,806	—	1,806
銷售金屬	7,383	9,560	—	—	7,383	9,560
	<u>7,383</u>	<u>9,560</u>	<u>—</u>	<u>—</u>	<u>7,383</u>	<u>9,560</u>
營業額	<u>7,383</u>	<u>9,560</u>	<u>—</u>	<u>4,823</u>	<u>7,383</u>	<u>14,383</u>

####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承兌票據之應歸利息	—	6,156	5,276	18,329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	31,804	62,410	95,151	215,430
	<u>31,804</u>	<u>68,566</u>	<u>100,427</u>	<u>233,759</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25	—	205
	<u>—</u>	<u>25</u>	<u>—</u>	<u>205</u>

####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所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率計提任何撥備。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出售Datewell Group及CPE Program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象徵式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出售Panorama集團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象徵式現金代價為100港元。出售Panorama集團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4,823
開支	—	—	—	(9,549)
本期間虧損	—	—	—	(4,72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	30,537
	—	—	—	25,811

b) Datewell Group及CPE Program及Panorama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Datewell Group及 CPE Program 千港元	Panorama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值	(5,334)	(25,204)	(30,537)
出售所得溢利	5,334	25,204	30,537
總代價	—	—	—
以現金支付，及出售所產生 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虧損，以及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均有反攤薄效果，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35,738)</u>	<u>(72,614)</u>	<u>(111,414)</u>	<u>(218,20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35,738)</u>	<u>(72,614)</u>	<u>(111,414)</u>	<u>(244,01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溢利	<u>—</u>	<u>—</u>	<u>—</u>	<u>25,81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股份數目： 於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7,601,534,023</u>	<u>5,471,099,240</u>	<u>7,601,534,023</u>	<u>4,778,406,750</u>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35,465	917,391	10,440	156	320	3,545,975	(247,469)	3,033,383	7,295,66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	2	—	—	—	—	2
出售附屬公司	—	—	—	(156)	—	—	—	38	(118)
本期間虧損	—	—	—	—	—	—	(218,204)	(293)	(218,497)
兌換可換股債券 後發行新股份	40,550	2,982,602	—	—	—	(2,282,370)	—	—	740,78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6,015</u>	<u>3,899,993</u>	<u>10,440</u>	<u>2</u>	<u>320</u>	<u>1,263,605</u>	<u>(465,673)</u>	<u>3,033,128</u>	<u>7,817,830</u>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015	3,899,993	10,440	19	320	1,263,605	(511,263)	3,033,050	7,772,17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	(194)	—	—	—	—	(194)
本期間虧損	—	—	—	—	—	—	(111,414)	(607)	(112,02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6,015</u>	<u>3,899,993</u>	<u>10,440</u>	<u>(175)</u>	<u>320</u>	<u>1,263,605</u>	<u>(622,677)</u>	<u>3,032,443</u>	<u>7,659,964</u>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本公司

####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份
尹德明(Yin Mark Teh-min)	2,500,000	0.03	配偶權益
	380,000	0.01	實益擁有人
	<hr/>	<hr/>	
小計：	2,880,000	0.04	(附註1)

#### 附註：

1. 尹德明(Yin Mark Teh-min)先生(「尹先生」)之妻Wong Shu Wah, Ceci女士於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尹先生視為於該等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尹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80,000股股份。因此，尹先生擁有及視為擁有合共2,880,000股股份之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短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短倉。

##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須存置在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份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1,020,250,000	13.42	實益擁有人
Wong, Eva	1,020,250,000	13.4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60,000	0.03	實益擁有人
小計：	<u>1,022,510,000</u>	<u>13.45</u>	
許達利	1,022,510,000	13.45	配偶權益(附註1)
Singson Ryan Luis V.	1,662,990,000	21.88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許達利先生(為Eva Wong女士之丈夫)視為於該1,022,5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身份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2,245,000,000	29.53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Wong, Eva	2,245,000,000	29.5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許達利	2,245,000,000	29.53	配偶權益 (附註1)

附註：

1. 指本金額約201,474,359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導致配發及發行2,245,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予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收購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之部分代價。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va Wong女士(「Wong女士」)實益擁有，Wong女士為本公司主席王鬃瑜先生之姊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德明(Yin Mark Teh-min)先生之姻親。許達利先生(為Wong女士之丈夫)視為於該2,2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要目的為激勵合資格人士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建議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將由董事會（「董事會」）知會的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以及股份面值。

於回顧期內，並無授出、註銷及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緊接授出 購股權 日期前股份 之收市價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 已行使購 股權之數目	於本期間 已註銷 股權之數目	於本期間根據	於	購股權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購股權 或購股權 計劃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數目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五日	0.188	0.20	5,000,000	—	—	—	5,000,000	0.07%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 **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有關於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前之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事項。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Yin Mark Teh-mi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本第三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鬃瑜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鬃瑜先生及劉軍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Yin Mark Teh-mi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